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目的

用于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段）建设，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征收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

二、征收范围

拟征收范围涉及赤石镇赤石村三江楼经济合作社、赤石经济联合社、新里村鲤鱼埔经济合作社、秋塘经济合作社、鹅埠镇红罗畲族经济联合社、上北村吉田洋经济合作社、上径经济合作社、南坑尾经济合作社、元山排经济合作社、下北村布心经济合作社、黄塘经济合作社、大新经济合作社、旧村经济合作社、水背经济合作社、下完经济合作社、新村经济合作社、下北经济联合社所属土地（具体范围详见示意图）。

三、征收土地现状

现状地类为农用地35.3269公顷（耕地4.9022公顷、园地2.0565公顷、林地26.9245公顷、草地0.188公顷、其他农用地1.2557公顷）、建设用地0.1689公顷、未利用地0.0593公顷。

四、征收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深汕特别合作区区

片综合地价102万元/公顷的标准执行，不区分地类。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含住宅房屋）补偿费标准：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汕办函〔2020〕29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深汕办〔2021〕31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予以补偿。

五、安置途径与社会保障

（一）留用地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二）社保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执行。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2022年9月16日

